

府一年內完成政策訂定，四年內完成遷村作業，同時正醞釀「擋工程，促遷村」的行動，希望相關單位重視；而紅毛港遷村尚留下許多救濟與補償問題，亦希望市府積極協助。

- 二、高雄市政府去年完成大林蒲鳳鼻頭遷村民調，大林蒲沿海 6 里，包括鳳森、鳳林、鳳鳴、鳳源、鳳興、龍鳳里鄰近台電、中油等工廠，居民飽受重化污染，結果有逾 7 成受訪者支持遷村，大約一成鄉親堅持不遷村，市府除了持續向民眾說明外，亦在行政院會、經建會等場合，不斷向中央爭取大林蒲遷村的可能性。初步估計遷村經費約需 305 億元，可能的遷村地點包含中油高雄廠未受污染土地、鳳山中崙國宅南側空地與小港高松少康營區等處，市府已於 3 月 29 日將相關報告一併送經建會。
- 三、日前行政院長和經建會都口頭同意推動大林蒲遷村，但未有正式公文，讓居民及地方政府無所適從。；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3 月底也將評估大林蒲遷村案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含遷村地點等。本席呼籲中央應及早確定政策、編列相關預算，以利市府配合執行遷村作業。

（六十五）本院王委員育敏，有鑑於現行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的設置及設施均有設計不良之虞，為建構更友善的生養環境，持續提升國人生育之意願，政府應重視無障礙環境之設置。爰此，本席主張相關單位應全面澈底檢查現行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之設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由於國際積極倡導無障礙環境，且國際各人權團體亦不斷疾呼，倘若我國欲與歐美等先進國家齊名，無障礙設施之完善刻不容緩，因此各公共空間皆應重視無障礙設備之設置，以展現我國為文明國家應具備之進步內涵。
- 二、根據兒福聯盟所公布「2012 年台灣友善育兒環境調查報告」指出，家長帶幼兒出門的交通方式，有超過三成會選擇搭乘如公車、捷運或火車等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而友善育兒空間與設施的不足，讓許多家長吃足苦頭，如：嬰兒車難以上公車、無障礙設施出入口離目的地太遠、無放置嬰兒車的空間等問題，無障礙設施的設置顯有設計不良之虞。
- 三、為提供舒適、便利及友善的育兒空間，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全面落實友善育兒環境的相關措施，政府責無旁貸。爰此，本席主張相關單位應全面澈底檢查現行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無障礙設備之設置。

（六十六）本院王委員育敏，有鑑於許多公共場所哺乳室空間有狹小不方便、隱密性不足、設備簡陋或不合用的問題。此外，有些哺乳室的基本設備和維護不符合法令規定，諸如哺乳室並非

專用空間、未設洗手設施及無緊急求救安全設施等。為維護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並提供有意願哺育母乳婦女之無障礙哺乳環境，本席主張衛生署應加強督導各縣市主管機關，針對公共場所哺乳室設備進行檢查與裁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兒福聯盟 2012 年台灣友善育兒環境調查報告，詢問最近一年中使用過公共場所哺乳室經驗的媽媽，她們在使用時曾遇到的困難，得知普遍有遇到「空間狹小」（48.8%）、「隱密性不足」（40.6%）或是「設備簡陋或不合用」（39%）、「非專用空間」（35.3%）等問題。
- 二、另依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車站、航空站、捷運交會轉乘站或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若超過一定規模，就必須設置哺乳室，而這些哺乳室必須有符合「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規定的基本設備和管理維護方式，例如：哺乳室之設置必須為專供哺（集）乳使用，且須有明顯標示，基本設備應有靠背椅、可由內部上鎖之門、緊急求救鈴、其他求救設施及洗手設施；在管理維護上，須指定專人每日至少清潔維護一次、定期檢查各項設備之可用性、維持使用之隱密性…等。然於前開調查報告中，有 24.2% 的幼兒媽媽反映曾使用過違反前述管理標準的哺乳室，包括：非專用空間、未設洗手設施、無緊急求救安全設施、無電源插座和無垃圾筒，可見有些哺乳室的基本設備和維護不符合法令規定。上述問題顯示，哺乳室原本是提供媽媽餵食寶寶的舒適空間，卻缺乏隱密性、足夠的設備或寬敞的空間，除了容易讓媽媽與孩子感受不自在外，親子的安全問題也堪憂。
- 三、爰此，為維護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並提供有意願哺育母乳之婦女無障礙哺乳環境，衛生署應加強督導各縣市主管機關，針對公共場所哺乳室設備進行檢查與裁罰。

（六十七）本院王委員育敏，鑑於未成年懷孕人數居高不下，且許多青少年均不瞭解懷孕之預防與因應方式，以致少女產子事件頻傳。惟教育部 101 年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之預算僅 403 萬元，須分予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支用，然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約 8,100 所，經費明顯不足，未能有效宣導未成年懷孕之預防與處理。爰此，為確保未成年懷孕學生及其子女之身心健康與安全，本席主張教育部應就性別平等教育中有關未成年懷孕預防與處理之宣導，進行通盤檢討，並加強辦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